

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安委办〔2021〕126号

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宁波科元精化公司燃爆事故的警示通报

各市（州）安委会，长白山管委会安委会，梅河口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省消防救援总队：

5月6日，宁波市科元精化公司乙苯-苯乙烯生产装置发生爆燃事故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，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为生产装置出现物料泄漏，遇火源爆燃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防止类似事故在我省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要精准研判安全风险。复工复产历来是化工企业事故高发环节，必须保持高度警醒。要坚持“不安全不复工、不达标不复

产”，组织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方案，开展安全条件确认，超前分析安全风险，科学研判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有效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，强化岗前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切实扫除盲区漏洞，做到“未亡羊、先补牢”。近期，吉林市近80%化工生产企业计划停车检维修，吉林石化分公司将在6月份进行大检修，务必充分研判检维修风险，加强风险辨识和特殊作业管控，确保检维修期间安全。

二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把隐患当事故来对待，把小事故当大事故来处理，综合运用“五化”工作法，加强微观具体指导和事前主动范，推动企业由“要我安全”向“我要安全”转变。组织企业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报，深入排查治理制度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机器设备、车间厂房、工艺流程等方面问题隐患，实行“清单化”管理，坚决防止“带病生产”。要强化设备安全管理，定期开展巡回检查和泄漏检测，及时处置异常状况。企业工艺路线、工艺参数、装置能力等发生变更时，必须严格审批、规范重审，必要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。

三要落实严惩重罚措施。坚持铁面无私、执法如山，对事故、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停产整顿、上限处罚、关闭取缔、从严追责“四个一律”惩治措施，切实提高企业违法成本，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对每一起亡人事故，必须跟踪督办或提级调查处理，严肃约谈问责属地党政相关领导、监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，并向组织部门通报情况，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，真正让

监管执法“长牙带电”。

四要全面推进问题整改。“五一”期间，省应急管理厅 7 个危化品行业专项组共排查问题隐患 161 项。各地决不能有“歇歇脚、喘口气”的想法，必须始终绷紧弦，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，组织企业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定整改时限，逐项销号清零。要适时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复核，并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、重大危险源管控、特殊作业等环节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处置。5 月 31 日前，各地要将整改情况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危化一处和二处。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

经办人：于文轩

电话：80792676